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联席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我们同意由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矿稀有全资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和境外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各种风险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境外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美元，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